

襄垣县民政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由襄垣县民政局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报告通过襄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angyu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给予公布。

地址：襄垣县康复路15号

邮编：046200

联系电话：0355-7222523

传真：0355-7222523

电子邮箱：xyxmzjyx@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我局着力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有效保障了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

著成效。

(一) 主动公开情况一是聚焦重点工作，加强信息主动公开。2025年，襄垣县民政局在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45条。包括通知公告30条，计划总结2条，财政信息1条，依法行政3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9条，其中社会救助4条，养老服务5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征求意见、拟办、答复、送达、归档等工作程序，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5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制定襄垣县民政局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规范行政公文的公开属性和公开流程。二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所有公开信息由科室工作人员、科室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审核把关后公开。三是重点领域及时公开。及时做好涉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科室的对接工作，加大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热点问题的公开力度，努力满足群众需求。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建立民政局与新闻媒体沟通机制，及时发布政府信息。邀请县新闻中心、县电视台等媒体对重要民政会议和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及时发布新闻消息，扩大宣传面。

(五) 监督保障情况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充分发挥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综合协调、指挥指导、督办督查作用，对机关各科室进行了政务公开责任分解，明确了责任人，建立健全了“一把手挂帅、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人员”的工作机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及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政务公开内容及时进行梳理，不断修改、补充和完善。责任科室也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到日常业务工作中来，与日常业务工作融为一体，整体同步推进。明确专人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并将各科室和直属单位的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纳入了年度目标管理考核范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4.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审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结 果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工作机制健全性与执行力度不够。一是责任体系落实不到位，虽然明确了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但部分科室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足，存在“重业务、轻公开”的思想，将信息公开视为辅助性工作，未纳入日常业务流程同步

推进，导致信息收集、审核、发布等环节衔接不畅，出现推诿扯皮、效率低下的情况。二是审核监管机制不够严格，信息公开审核多以书面审核为主，缺乏对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的全方位核查，对公开后的信息跟踪、评估、纠错机制不完善，发现问题后整改不及时、不彻底。三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多为兼职，缺乏系统的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培训，对信息公开范围界定、答复规范、风险防控等专业能力不足，难以适应复杂多变的工作需求。

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与监管。一是压实工作责任，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各科室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细化考核指标，加大考核权重，倒逼责任落实。二是建立信息公开后评估与纠错机制，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回头看，及时发现并整改内容错误、表述不当、更新不及时等问题，确保信息公开质量。三是加强队伍建设，组建专职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充实工作力量，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风险防控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